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涂玉樹

上列抗告人因住宅補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其訴狀未表明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亦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原審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分別於113年5月22日、同年7月4日對抗告人斯時居所地(桃園市○○區○○路○○段○○巷○○弄○○號)及戶籍地(苗栗縣○○鄉○○村○○坑○○號)寄存送達，經過10日發生送達效力。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補繳裁判費，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受債權人謝建勝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迫害搬離原居所，無法收到任何郵件，未能及時向本院聲請變更送達處所，實為不得已，請諒解抗告人困境云云。

## 四、經查：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同法第107條

01 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2 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03 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04 件。」準此，提起行政訴訟未表明起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  
05 以及未繳納裁判費，均為不合起訴程式，經限期命補正而不  
06 補正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

07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書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  
08 項規定表明起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亦未據繳納裁判費，經  
09 原審於113年5月17日以補正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  
10 內補正(見原審卷第89頁)，並先後於113年5月22日、同年7  
11 月4日向抗告人斯時居所地及戶籍地送達，惟因均未獲會晤  
12 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代為收受，故郵務人  
13 員將補正裁定正本寄存於桃園觀音郵局，此有戶役政資訊網  
14 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及原審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憑(見  
15 原審卷第95頁、第103頁、第109頁)，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  
16 第3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始日不算入)經10日即發生送達  
17 效力。又抗告人迄原審以原裁定駁回其訴前，並未補正訴之  
18 聲明、訴訟標的等情，業經本院核對原審卷證無誤，且抗告  
19 人迄原審以原裁定駁回其訴前，並未繳納裁判費等情，亦有  
20 原審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答詢表、原審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  
21 原審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15至121  
22 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行政訴訟起訴不合程式，  
23 至為明確，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  
24 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稱其因搬離租  
25 屋處故無法收到郵件云云，然原審作成原裁定後，向抗告人  
26 戶籍地送達時，係由抗告人本人親自收受，有原告送達證書  
27 1紙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31頁)，可見抗告人非如其所稱  
28 無法收到郵件，是其猶以前揭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求  
29 予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法官 高維駿  
法官 彭康凡  
書記官 李虹儒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